

#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264号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石河子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考核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兵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精神，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职称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刻苦钻研业务、提高工作能力、潜心立德树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

申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在教育教学中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引领、培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和防止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和义务，且效果良好。

## 二、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范围

普通全日制院校相关专业毕业，且从事与其学历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非首次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按正常程序参加职称评审。

### 三、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

(一) 大学专科毕业，自进校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大学本科且获得学士学位，自进校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初（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硕士学位，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博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自然科学学科：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 1 篇以上单篇影响因子 $\geq 5.0$ 的学术文章，或全文发表 2 篇以上影响因子 $\geq 4.0$ 的学术文章可直接认定；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理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2）工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至少 2 篇。（3）农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

区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4) 医药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2 篇。

2. 社会科学学科：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SSCI 或 A&H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文章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 4 篇以上。

#### **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 符合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学历、学位、从业资格证书、见习期满考核鉴定结果证明、年度考核表、经审签的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考核认定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先工作后取得学历者，必须在“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栏内认真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初次参加工作，可简要总结最近求学期间的专业技术研究工作，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二) 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交的表格及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对比原件审核，加盖原件已审及单位公章，并召开考核会，对其师德师风、政治表现、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绩等进行评议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考核意见。

(三) 按照考核认定条件的规定，应包括以下材料：

1. 《申报表》高级一式三份，中初级一式两份。

2.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3.见习期满考核鉴定结果证明。

4.年度考核表。

5.经审签的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6.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者，需递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申报其他系列职称者，按要求提交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7.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

#### （四）所在单位填写意见

1.申报中初级者：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由申报人所在系（教研室）或科室填写并盖章，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由所在单位党委填写并盖章。

2.申报副高级者：基层单位意见由所在学院党委或部处填写并盖章，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由大学人事处填写。

3.职改部门审批意见均不填写。

###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学历、资历、业绩、水平等基本任职条件进行考核和申报，不得弄虚作假。

（二）现已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系列（专业），应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进行考核认定。

(三)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一事一报一批”进行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引进博士在考核认定前达到条件者，参照第三款第4条执行。若《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发生变动，以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条件为准。

(五)不符合免继续教育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兵团统一组织的继续教育，取得《兵团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六)学校考核认定工作每年3月份和9月份各开展一次。各单位应在3月15日或9月15日前上报考核认定材料，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未在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考核认定规定时间内申报或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律按照评审程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再进行考核认定。